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展翅計畫產學合作意向書 (牙技/長健科參考範本)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培育專業人才訂立五專展翅計畫產學合作意向書條款如下：

- 第1條 本意向書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下稱要點)精神訂定。
- 第2條 乙方願意提供甲方專四或專五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名額，及提供核定過甲方受補助學生
- 專四在校就學期間每月 陸仟(含以上)元生活獎學金(共4個月)及實習期間每月 基本工資(含以上) 實習津貼(共4個月)；
- 專五在校就學期間每月 陸仟(含以上)元生活獎學金(共4個月)及實習期間每月 基本工資(含以上) 實習津貼(共4個月)，
- 甲方應協助宣導，依學生意願進行乙方之甄選媒合，再依據實際完成媒合人數簽訂教育部訂定之就業意願書。
- 第3條 依教育部要點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追蹤輔導機制，追蹤畢業生履約狀況。
- 第4條 乙方依據所簽訂之生活獎學金金額，於錄取後將獎學金匯款至學生帳戶(得依乙方實際執行情況修正之)。
- 第5條 本意向書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至教育部展翅計畫結束或甲乙雙方合作合意終止時為止。
- 第6條 本意向書為制式範本，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 第7條 本意願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葉至誠

地址：736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2段1116號

電話：(06) 6226111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技術合作處職涯發展組 (06) 6226111 轉 766

乙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